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**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** 的（项目名称）：**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(重新招标)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**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(重新招标)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其他为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：**江苏洁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7.5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** 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